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次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600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县经济试验区5号路边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县锡场镇工业区内
杨宝生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居委*****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榕泰瓷具	指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兴盛化工	指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
上市公司、公司、广东榕泰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募集不超过 155,216.82 万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名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7439283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启昭

注册资本：7142.569160万人民币

住所：揭阳市揭东县经济试验区5号路边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瓷具、日用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电子电器；国内贸易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结构：揭阳市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持股75%）、杨启昭（持股25%）

（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名称：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822286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辉

注册资本：5286.859143万人民币

住所：揭阳市揭东县锡场镇工业区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家电、五金制

品；国内贸易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结构：揭阳市仿瓷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0%）、杨启昭（持股30%）

（三）杨宝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5195812*****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居委*****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

（一）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杨启昭	男	中国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揭阳
杨海涛	男	中国	监事	否	揭阳

（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刘秋辉	男	中国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揭阳
刘梓鑫	男	中国	监事	否	揭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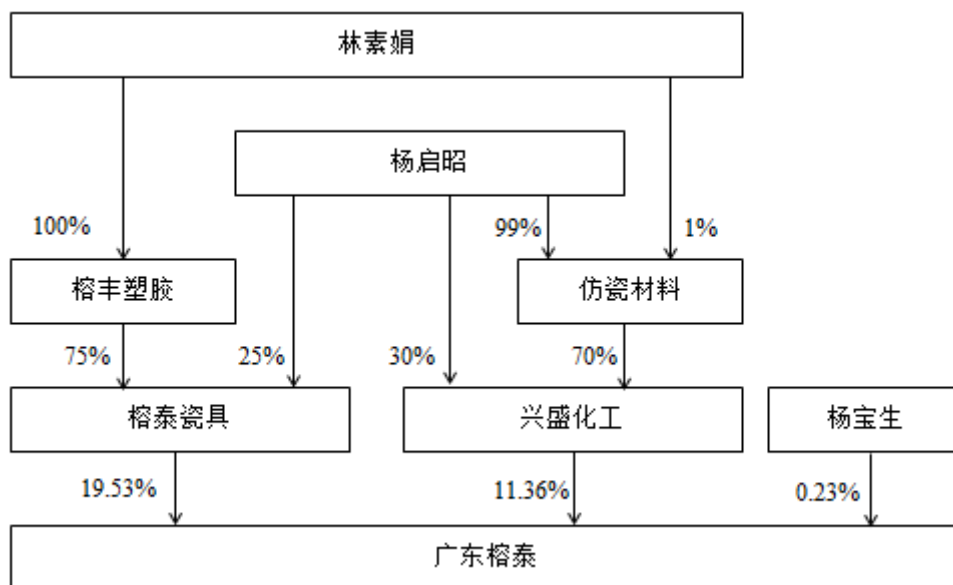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及杨宝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11% 的股权。

除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各自的实际控制人林素娟和杨启昭为夫妻关系，杨宝生为林素娟及杨启昭之子外，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都相互独立。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榕泰瓷具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素娟，兴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启昭，林素娟与杨启昭为夫妻关系，杨宝生为林素娟及杨启昭之子，林素娟与杨启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及杨宝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上市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广东榕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宝生基于对公司未来互联网综合服务业的广阔市场前景的发展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增持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榕泰瓷具持有公司 19.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兴盛化工，持有公司 11.36%的股份。杨宝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0.23%的股份。榕泰瓷具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素娟，兴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启昭，林素娟与杨启昭为夫妻关系，林素娟与杨启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为林素娟与杨启昭之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及杨宝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31.11%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底价 6.56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 236,611,006 股，其他单个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分别由 19.53%、11.36%、0.23%下降至 14.62%、8.51%及 0.17%，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由 31.11%下降至 23.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榕泰瓷具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7,717,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5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32,250,000 股，占榕泰瓷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盛化工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1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68,000,000 股，占兴盛化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87,5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3%，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宝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宝生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方向（买入/卖出）	成交股数	价格区间（元/股）
2017 年 5 月	买入	118,213	7.19-7.20
2017 年 6 月	买入	1,114,300	7.12-7.42
2017 年 7 月	买入	90,000	6.78-7.17
2017 年 8 月	买入	265,000	7.15-7.4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杨启昭

杨启昭

签署日期：2017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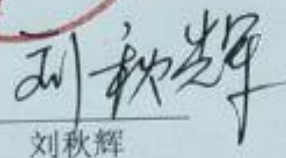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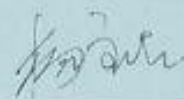

刘秋辉

签署日期：2017年9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杨宝生

签署日期：2017年9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底价 6.56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 236,611,006 股，其他单个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分别由 19.53%、11.36% 及 0.23% 下降至 14.62%、8.51% 及 0.17%，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由 31.11% 下降至 23.30%。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
股票简称	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	600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揭阳市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5 号路边、揭阳市揭东县锡场镇工业区内、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居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及杨宝生合计持股数量： <u>219,444,787 股</u> 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及杨宝生合计持股比例： <u>31.1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及杨宝生变动数量： <u>0 股</u> 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及杨宝生变动比例： <u>-7.8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启昭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6日

（以下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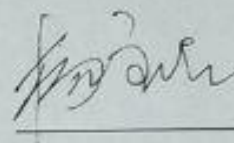


刘秋辉

签署日期：2017年9月6日

(以下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宝生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6日